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3691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市○○診所（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經民眾檢舉於○○○網路平台刊登醫療廣告，分別登載「7 月 23 日……○○！！！『○○』……加贈緊妍嫩白面膜乙組……」、「6 月 25 日……○○……來店諮詢……粉絲團打卡留言 88 折……」等詞句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2 則。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 2 則廣告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以 104 年 4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3691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違規廣告共 2 則，第 1 則罰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

罰 1 萬元，共計 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5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5 月 12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8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84年11月7日衛署醫字第84070117號函釋：「……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至於何者為暗示、影射，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

94年3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61條第1項所稱禁止

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0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
法條依據	第61條第1項 第103條第1項第1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診所係由○○○投資聘請訴願人合作開設，診所之營運等皆由○○○及其特助○○○等處理，訴願人僅負責醫療看診工作，就刊登系爭違規廣告訴願

人完全不知情，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路平台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有系爭 2 則醫療廣告列印畫面及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1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診所係由○○○投資聘請訴願人合作開設，診所之營運等皆由○○○及其特助○○○等處理，訴願人僅負責醫療看診工作，就刊登系爭違規廣告訴願人完全不知情，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且前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查本件系爭診所經民眾檢舉於網路平台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依前揭前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系爭診所於網站首頁刊登診所名稱、地址，且廣告網頁亦載有「加贈緊妍嫩白面膜乙組」、「粉絲團打卡留言 88 折」等詞句，是可認定其以優惠方案為宣傳，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實已達為系爭診所宣傳醫療業務，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並該當上開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復按「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為醫療法第 18 條所明定。查訴願人既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對其機構醫療業務即負有督導責任，此項法定責任，自不因其與他人另訂有「醫師合作合約書」而得免除；是訴願人既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自難以其對系爭違規廣告之刊登完全不知情而邀免其依法所應負之責任。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 萬元（違規廣告共 2 則，第 1 則罰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

元，共計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